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52號

原告 史佳穎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告 謝仲瑜

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債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其持有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7098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正本交付原告。
- 二、被告應將上開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債權移轉予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
- 二、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應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7098號債權憑證交付原告史佳穎、鄭芳蘭、林作榮；(二)被告應同意將上開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14,328,717元，依史佳穎58分之22、鄭芳蘭58分之25、林作榮58分之11比例，讓與史佳穎、鄭芳蘭、林作榮（審重訴卷第7頁）；嗣於訴狀送達後，鄭芳蘭、林作榮撤回起訴（本院卷第67-68頁），且經被告同意（本院卷第98頁），

01 原告史佳穎（下稱原告）最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其持
02 有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7098號債權憑證暨
03 繼續執行紀錄表正本（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交付予原告；(二)
04 被告應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移轉予原告（本院卷第
05 251、371頁），是以鄭芳蘭、林作榮撤回起訴後，原告基於
06 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訴之聲明變更，經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而
07 應予准許。

08 乙、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原告與鄭芳蘭、林作榮為訴外人裕堂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裕
11 堂建設公司）債權人；民國98年9月3日雙方進行債權結算，
12 結算結果如附表1所載，裕堂建設公司提供其所有「宅八
13 闊」建案之新建房屋8戶（下稱「宅八闊」房屋）作為抵押
14 物並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及鄭芳蘭、林作
15 榮，用以擔保如附表2所示債權，因裕堂建設公司尚積欠利
16 息等款項，雙方同意以附表2擔保債權金額欄所載金額為確
17 定債權金額，因此雙方遂於同日即98年9月3日簽訂「債權確
18 認及抵押權設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其後原告及鄭
19 芳蘭、林作榮持如附表3所示確定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
20 命令）對裕堂建設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聲請拍賣抵押物即
21 「宅八闊」房屋，並由本院以98年度司執字第127077號之5
22 執行事件受理（98年度司執字第118195號併案執行；下稱系
23 爭000000-0號執案）。

24 (二)系爭000000-0號執案尚在執行中，原告於99年12月間結識被
25 告，被告提議由兩造合作集資並透過法院拍賣程序將「宅八
26 闊」房屋買回，再出售獲利，故原告兼鄭芳蘭、林作榮之代
27 表及裕堂建設公司（甲方）、被告（乙方）、「宅八闊」建
28 案承造人潘獻樹為合夥人（丙方）於99年12月9日共同簽立
29 「『宅八闊』住宅法拍案件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合作協
30 議），雙方因而成立合夥契約（下稱系爭合夥），約定以附
31 表3所示債權額5800萬元為擔保，由被告對外集資及授權被

01 告處理「宅八闊」房屋法拍標售事宜；而為使被告取得執行
02 名義以便處理，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被告另行簽立「債
03 權委託收取協議書」（下稱系爭委託協議），原告及鄭芳
04 蘭、林作榮並將附表2所示債權請求權讓與被告，並由被告
05 得以自己名義行使附表2所示債權，受償後按比例歸還原
06 告、鄭芳蘭、林作榮。

07 (三)被告因受讓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之債權而取得系爭支付命
08 令為執行名義，因而其繼受為系爭000000-0號執案之債權
09 人，之後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案號：本院98年度司執
10 字第000000-0號、98年度司執字第118195號；臺灣橋頭地方
11 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7098號、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
12 83418、86167、107年度司執字第27723號），而前述執行案
13 件中受償款項及換發之債權憑證均由被告持有。

14 (四)上開歷時多年及多次執行案件進行中，雙方衍生爭議頗多，
15 故而遲未依系爭合作協議之約定，就系爭合夥進行結算，原
16 告遂於110年7月1日聲明退夥，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73
17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
18 度上字第356號判決兩造與潘獻樹應辦理合夥之結果算，再
19 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646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
20 稱系爭356號確定判決），最終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
21 133973號執行系爭合夥清算完畢（下稱系爭133973號執
22 案）。

23 (五)至此，兩造系爭合夥之法律關係已終止，「宅八闊」房屋全
24 部都透過法院拍賣程序拍賣完畢，系爭合作協議自無繼續辦
25 理之必要，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遂於112年3月24日以高雄
26 市府郵局第24號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委託協議之意思
27 表示，而系爭委託協議既經終止，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已消
28 滅，被告已無持有及行使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附
29 表2所示支付命令）之權利，而鄭芳蘭、林作榮亦將其2人對
30 被告之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讓與原告，由原告行使並受
31 領，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債權憑證返還予原告，及將該憑證所

01 載債權轉讓予原告等語。

02 (六)為此，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1. 被告應將其持有之系爭債權憑證（即臺灣橋
04 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7098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
05 錄表）正本交付原告；2. 被告應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移
06 轉予原告。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兩造間有系爭合夥之法律關係，此為系爭356號確定判決所
09 認定，而原告係代表自身及鄭芳蘭、林作榮、東照公司擔任
10 出名合夥人，而附表2所示之5800萬元（即系爭支付命令）
11 係系爭合夥之出資料；原告自系爭合夥退夥後，系爭合夥經
12 系爭133973號執案進行結算並執行終結，原告自此即退出系
13 爭合夥，然系爭委託協議及依該原告依系爭委託協議讓與之
14 系爭支付命令，業經過本院系爭133973號執案執行程序就系
15 爭合夥結算完畢。而系爭合夥所載抵押權及擔保之系爭支付
16 命令債權均為系爭合夥出資，而系爭133973號執案執行系爭
17 合夥結算時，原告及其代債之出資人東照公司、林作榮、薛
18 恒正均已取回其等之出資額即退夥分配款674萬3915元、
19 1200萬元、1000萬元、2000萬元，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對被
20 告終止系爭委託協議之意思表示，請求返還系爭債權憑證，
21 顯與退夥結算分配相違，實與系爭356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
22 及爭點效有所抵觸。

23 (二)系爭356號確定判決業已認定雙方之法律關係為合夥，被告
24 為系爭合夥而取得之債權憑證自屬系爭合夥之財產，該合夥
25 不因原告退夥而清算解散，目前尚有合夥人被告與潘獻樹，
26 系爭合夥仍存續中，自有權繼續享有及行使權利，原告請求
27 返還系爭債權憑證實無理由。

28 (三)系爭合夥中關於原告出資額部分，業經系爭133973號執案執
29 行程序中結算完畢，而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及抵押權為系爭合
30 夥出資應屬合夥財產，而持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因
31 此扣除受償所得之債權餘額，皆屬系爭合夥財產，原告既已

01 取回退夥分配款，自不得再請求返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21-324、373頁）

04 (一)裕堂建設公司、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於98年9月3日簽立
05 「債權確認及抵押權設定協議書（含附表）」（即系爭債權
06 協議書），記載裕堂建設公司積欠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
07 債務，確認債權（本息）金額共5800萬元，裕堂建設公司為
08 擔保該債權而以「宅八闊」住宅為擔保，而設定第2順位抵
09 押權予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擔保債權金額為5800萬元
10 （審重訴卷第17-19頁、審重訴更一卷第57-60頁）。

11 (二)原告、被告及王翊展、潘獻樹於99年12月9日簽立「『宅八
12 闊』住宅法拍案件合作協議書」（即系爭合夥協議書），並
13 記載原告、被告、王翊展、潘獻樹為裕堂建設公司之債權
14 人，「實際上共同享有裕堂公司在「宅八闊」住宅建物之第
15 2順位抵押權5800萬元」，而為進行「宅八闊」住宅重新拍
16 賣取回及銷售工作而簽立該協議書（審重訴卷第37-41
17 頁）。

18 (三)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其後與被告簽立「債權委任收取協議
19 書」（即系爭委託協議書），委由被告行使原告及鄭芳蘭、
20 林作榮對裕堂建設公司之第2順位抵押債權（抵押物為宅八
21 闊案之8戶房屋），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則將其3人對裕堂
22 建設公司之債權（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43583號、99年度司
23 促字第43585號、99年度司促字第43584號支付命令）讓與被
24 告，並約定由被告以自己名義行使債權，且就受償金額扣除
25 支出費用後，按比例歸還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審重訴卷
26 第43、25-35頁、本院卷第111頁）。

27 (四)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持系爭支付命令及本院98年度司拍字
28 第1677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裕堂建設為強制
29 執行，由本院以98司執118195受理，執行中，原告及鄭芳
30 蘭、林作榮將債權（含抵押權擔保債權）讓與被告，並簽立
31 系爭合夥協議書、系爭委託協議書，之後即由被告繼受為執

01 行債權人，並處理對債務人裕堂建設公司為強制執行之事宜
02 （審重訴卷第37-41、43頁）。

03 (五)系爭合夥協議書之履行，嗣經系爭356號確定判決認定被
04 告、潘獻樹應協同原告辦理系爭合夥之結算確定（最高法院
05 111年度台上字第2646號裁定），其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
06 133973號履行契約執行事件受理，112年8月31日執行程序終
07 結即系爭合夥結算完畢（審重訴更一卷第65頁、本院卷第
08 79-82頁）。

09 (六)被告先後向法院聲請對裕堂建設公司為強制執行，最終經臺
10 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709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
11 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取得橋頭地院106年度司
12 執字第17098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記錄表正本，而持有之
13 （即系爭債權憑證；本院卷第171-176、151-152頁）。

14 (七)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於112年3月24日寄送高雄市府郵局存
15 證號碼000025號存證信函予被告為終止委託的意思表示，被
16 告於112年3月24日收受（審重訴卷第72-75頁、本院卷第29-
17 31頁）。

18 (八)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於112年11月27日寄送高雄順昌郵局
19 存證號碼000344號存證信函予裕堂建設公司為免除其3人對
20 裕堂建設公司於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未受償之債權額，副本
21 予被告（本院卷第83-84頁）。

22 (九)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1515
23 號對被告為終止附件「債權委任收取協議書」（即系爭委託
24 協議）之意思表示，被告於113年11月4日收受，有該存證信
25 函、附件「債權委任收取協議書」、郵政回執在卷可佐（本
26 院卷第285-291頁）。

27 (十)鄭芳蘭、林作榮於113年5月9日出具授權書，載明其2人已於
28 112年3月24日與原告一起對被告為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關
29 於終止後取回系爭債權憑證等一切事務均委由原告處理（本
30 院卷第177頁）。

31 □鄭芳蘭、林作榮前對被告提起返還債權訴訟，嗣經本院以

01 106年度重訴字第270號受理，並於107年4月2日判決原告之
02 訴駁回確定（本院卷第113-123頁）。

03 □被告持有系爭債權憑證之正本（本院卷第151-155頁）。

04 四、本件之爭點

05 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系爭債權憑證正本（本院卷第151-155
06 頁）及移轉系爭債權憑證正本所載債權予原告，是否有理
07 由？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0 允為處理之契約；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11 約；再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
12 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
13 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
14 第541條第1項明文定之；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15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
16 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明文定之。

17 (二)查裕堂建設公司積欠原告及鄭芳蘭、林作榮債務，經其等結
18 算確認債權本息總共為5800萬元，裕堂建設公司提供「宅八
19 闊」房屋為擔保品，設定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及
20 裕堂建設公司，雙方簽立系爭債權確認協議書；其後兩造及
21 王翊展、潘獻樹欲透過法院拍賣程序，拍定買回「宅八闊」
22 房屋再出售獲利，遂簽立系爭合作協議書；另為使被告得以
23 有權利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對裕堂建設公司強制執行，原
24 告及鄭芳蘭、林作榮遂與被告簽立系爭委託協議書，將系爭
25 支付命令債權讓與被告，及將「宅八闊」房屋第2順位最高
26 限額抵押權之抵押債權人名義變更為被告；之後被告即持系
27 爭支付命令及「宅八闊」房屋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證
28 明文件，多次向法院聲請對裕堂建設公司為強制執行，自98
29 年起迄今執行受償情形如附表4所載，受償總金額為4367萬
30 1283元（均含執行費）一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本院亦
31 調取上開所有執行事件卷證（及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並有

01 歷次執行分配表、執行名義、債權憑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
02 457-469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以認定。

03 (三)另原告前對被告提起履行契約訴訟，經系爭356號確定判決
04 被告與潘獻樹應協同原告（受讓王翊展之債權）辦理系爭合
05 夥之結算，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33973號履行契約
06 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133973執案），112年8月31日執行
07 程序終結即系爭合夥結算完畢，原告與被告間系爭合夥關係
08 已因結算完畢而消滅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
09 356號確定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07-418頁），此情亦可
10 認為真實。

11 (四)再鄭芳蘭、林作榮將其2人對被告之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
12 之債權請求讓與原告一節，有權利讓與契約書在卷可查（本
13 院卷第329-330頁）；又兩造間之系爭合夥關係既經系爭
14 133973執案執行結算完畢，則兩造間之系爭合夥關係已因原
15 告退夥結算完畢而消滅；其後原告以其與被告因退夥而進行
16 之結算已辦理完畢，及「宅八闊」房屋均已執行完畢等情，
17 而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委託協議之意思表示（審重訴卷第73-
18 75頁、本院卷第31-32、第289-291頁），難認與法不合；再
19 兩造簽立系爭合作協議書、系爭委託協議書主要目的，係要
20 透過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程序買回「宅八闊」房屋後，再出售
21 賺取差價，並約定由被告以自己名義辦理對裕堂建設公司為
22 強制執行事宜，故兩造始簽立系爭委託協議書，被告受讓系
23 爭支付命令債權，及將「宅八闊」房屋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
24 押債權人設定為被告，使被告有權聲請對裕堂建設公司為強
25 制執行，且於執行程序中，得以優先次序受償，並非以系爭
26 支付命令作為系爭合夥之合夥財產，否則被告為何不提出其
27 自己對裕堂建設公司之執行名義以供強制執行。

28 (五)況系爭合作協議書、系爭委託協議書簽立之當事人不同，前
29 者為原告（受讓王翊展債權）、被告、潘獻樹，後者則為原
30 告及鄭芳蘭、林作榮與被告，依債之相對性原則，前述2份
31 協議書之效力應僅能拘束簽立各該協議書之當事人甚明；又

01 觀諸系爭合作協議約定之條款，並無原告或鄭芳蘭、林作
02 榮、潘獻樹、王翊展，甚至被告需要提出對裕堂建設公司之
03 執行名義作為該合夥之財產，以便日後聲請強制執行有所依
04 據（審重訴卷第37-41頁）；再者兩造簽立系爭委託協議之
05 時間為98年間，自98年起迄今因多次執行，原始執行名義
06 （即系爭支付命令）已因部分受償而換發為系爭債權憑證，
07 被告以執行債權人之地位亦受償如附表4所載款項，況且當
08 初裕堂建設公司提供「宅八闊」房屋共8間亦全數透過法院
09 拍賣程序而拍定（本院卷第64、175頁；另系爭356號確定判
10 決所載A5、C2房屋已拍定，就此兩造另有優先購買權之紛
11 爭，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43號審理，並由本股承辦，
12 且與本件同日宣判）；從而，原告既受讓鄭芳蘭、林作榮之
13 債權請求權，且因「宅八闊」房屋已全數拍賣完畢，則原告
14 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委託協議應屬合法，被告為履行委任事務
15 即集資參與「宅八闊」房屋之拍賣程序已履行完畢，被告無
16 權持有系爭債權憑證及該憑證彰顯之債權（扣除系爭債權憑
17 證上記載執行債權人已受償部分），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系爭
18 債權憑證及移轉該憑證所載債權（扣除系爭債權憑證上記載
19 執行債權人已受償部分），尚屬有據，應可採認。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
21 被告交付系爭債權憑證及將該憑證所載債權移轉予原告，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25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1
 04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債權本金	備註
1	原告	裕堂建設公司	1900萬元	
2	鄭芳蘭	同上	2000萬元	原債權人為薛恆正，薛恆正授權鄭芳蘭行使債權
3	林作榮	同上	1000萬元	
總金額：4900萬元				

05 附表2
 06

編號	抵押權人	義務人 (債務人)	抵押物	擔保 債權金額	最高限額抵押權 擔保債權總金額
1	原告	裕堂建設公司	宅八間房屋8戶	2200萬元	5800萬元
2	鄭芳蘭	同上	同上	2500萬元	
3	林作榮	同上	同上	1100萬元	
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5800萬元					

07 附表3
 08

編號	債權人	債務人	支付命令 (本院案號)	金額	備註
1	原告	裕堂建設公司	99年度司促字第43585號	2200萬元	
2	鄭芳蘭	同上	99年度司促字第43583號	2500萬元	
3	林作榮	同上	99年度司促字第43584號	1100萬元	
總金額：5800萬元					

09 附表4
 10

編號	執行債權人	執行債務人	法院案號	執行名義	受償金額	執行費
1	被告	裕堂建設公司	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000000-0號	系爭支付命令	1003萬5327元	46萬4000元
2	同上	同上	橋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7098號	系爭債權憑證	591萬9768元	
3	同上	同上	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7723號	系爭債權憑證	2840萬6188元	1萬0320元
受償總金額：4364萬1283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王珮綺